

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4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記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李碧姿委員、  
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紀 鑫委員、郭雲鼎委員、  
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  
黃富源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  
蘇嘉瑞委員、蘇錦霞委員

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李旺祚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黃立民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：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東穎、黃子芸、李姿頤、  
林韻佳

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：林醫師詠青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育綾、蔡濟謙、  
林威羽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4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桃園市莊○璇（編號：176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3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0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1年，並每6個月提會報告。

(2) 臺南市塗○翰（編號：174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2萬元。

(3) 新北市曾○睿（編號：175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
(4) 桃園市賴○霏（編號：177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
(5) 臺中市潘○升（編號：179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2萬元。

(6) 高雄市陳○嫻（編號：178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因果關係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之1第2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 2. 討論個案

(1) 新竹市劉○運（編號：175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

接種無因果關係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2) 新北市魏○恩（編號：177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且致嚴重疾病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3) 桃園市張○姍（編號：177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4) 花蓮縣林○淳（編號：177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0 萬元。

(5) 新北市陳○丞（編號：175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6) 臺北市黃○翔（編號：178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7) 桃園市洪○玲（編號：177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8) 桃園市何○緹 (編號：177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9) 臺北市郭○興 (編號：174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10) 臺南市謝○當 (編號：174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11) 臺南市吳○硯 (編號：176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因果關係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，給予醫療補助 5 萬元。

(12) 高雄市高○靖 (編號：177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因果關係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二) 行政業務討論：

案由：說明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審議辦法)修正條文內容。

決議：因審議辦法修正條文第 13 條就鑑定關聯性三項分類給予明文定義，並將「無法排除」改為「無法確

定」，致影響本次會議報告個案第 5 案（編號：1798）、討論個案第 9 案（編號：1742）及第 10 案（編號：1748），爰請幕僚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審議辦法修正發布後，分別洽各原鑑定委員逐案審視原鑑定意見之「無法排除」，配合審議辦法修正內容，並簽名確認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